**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上级的决定，制订本辖区实施的具体方案和办法。

（二）按照上级要求，认真搞好党的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认真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加强社区的党组织建设。

（三）负责社区建设和对辖区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

（四）结合辖区实际，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发挥地域优势，制定辖区规划；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社区经济和各种社会服务事业，逐步改善辖区的综合服务体系。

（五）负责辖区的科技、教育、体育、民政、文化、卫生、计划生育、环保等工作。

（六）负责维护本辖区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

（七）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配合做好防灾救灾工作。

（八）做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包含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纳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为正科级，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站）、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中心、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服务管理中心（社会治安管理办公室）、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1082.3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46.47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标准调高、增加部分公共运转支出和专项运转资金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1082.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2.3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1082.36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800.66万元,占73.97%；项目支出281.70万元，占26.0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82.36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46.47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标准调高、增加部分公共运转支出和专项运转资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82.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6.77万元，占82.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3.43万元，占9.56%；医疗卫生（类）支出32.10万元，占2.97%；住房保障（类）支出50.06万元，占4.6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108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0.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支出；项目支出28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13.3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80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下降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3.6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7.5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6.3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建设路街道办事处2022年部门预算表**